臺北市政府 104.02.09.　府訴二字第 1040902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　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　律師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　律師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23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食品進口及製造販賣業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至 103 年 8 月期間，向○○（CHINA）PTE LTD 購買 12 批加工後可供人類食用之「牛油（BEEF TALLOW ）」，另向○○購買 34 批加工後可供人類食用之「椰子油（CRUDE COCONUT OIL）」及 3 批加工後可供人類食用之「棕櫚核仁油（RBD PALMKERNEL OIL）」，共計 49 批；其中 5 批牛油共 2,317.59 公噸，22 批椰子油共 4,070.97 公噸，3 批棕櫚核仁油共 101.19 公噸，總計 30 批進口油脂，未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，而以免辦理查驗登記之「工業用途」名義進口報關（通關代碼： DH999999999999） ，涉有違反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案經食藥署會同前桃園縣（已升格為直轄市）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及 14 日查獲後，因訴願人之營業地址在本市，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103 年 10 月 17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3008824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查認上開以工業用報

關之油品，共計 30 批 6,489.75 公噸，經過精煉後製成 123 項產品 9,410.73 公噸（ 102 年至 103 年 8 月期間累積產量）販售予下游業者，數量繁多、影響範圍廣大，此舉業已造成國人恐慌及下游廠商預防性下架損失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後續影響重大，乃依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232000 號裁處書對訴願人每一批進口行為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30 批總計處 3,00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4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6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232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（公假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